*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統稱**「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有關額外復牌指引。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探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的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本公司重組的最新發展。

**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最新資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 171(b) 條，本公司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附屬公司之最新進展**

1. **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清盤命令**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清盤。

1. **國內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程序**

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江門法院」**)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新會冠華」**)任命了一名管理人（**「管理人」**），負責監督新會冠華的業務重組及財務事宜。新會冠華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召開。共同臨時清盤人一直與管理人聯繫並了解管理人任何潛在的重組計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